

86

沈金钊与上海远东出版社图书出版合同纠纷再审案

案号:(2000)知监字第37号

日期:2002年2月21日

审理过程

沈金钊因与上海远东出版社图书出版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上海远东出版社不构成侵犯著作权,但须承担违约责任。沈金钊以丢失书稿侵犯作者的著作权等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案件要点

丢失他人书稿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

要点分析

书稿是作品的载体,不完全等同于作品本身。书稿本身被损害,也不完全等同于该作品的著作权受到侵害。书稿的丢失,对权利人在证明著作权的享有、行使著作权等方面固然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一般不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上海远东出版社在履行出版合同过程中将沈金钊的书稿丢失,造成履约不能,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另外还侵犯了作为特殊物“书稿”的所有权。一审判决认定出版社丢失书稿损害了沈金钊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合同约定以及沈金钊在创作作品中所付出的劳动、作品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判决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是合理的。